2017年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定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

2、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工资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制度，收集和综合整理相关服务业统计数据。

6、组织全区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区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镇（街道、开发区）级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统计部门由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

10、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化系统会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地、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配合做好市对我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估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开发区）相关指标数据的收集、审核并参与考评工作。

12、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是本级财政预算单位，不是汇总单位。

本部门内设机构4个，下辖事业单位1个。人员构成情况：行政编制9名，后勤2名，事业4名；实有行政8名，后勤2名，事业3名。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另附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271.42万元；2017年预算支出27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52万元，项目支出151.90万元，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比上年度增加约41万元，主要是增加政府雇员人数、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和调查专项经费等项目方面预算收支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费；公务车经费预算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9.52万元，比上年基本持平。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1563180.01元，分布构成情况为：通用设备1488748元（其中汽车193426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74432.0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